

同登 郭

备件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乙方：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2年12月2日



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乙方：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合同标的物内容、价格见下表
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品牌型号 | 数量/单位 | 单价 | 小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智能单通道 TSP/PM10/PM2.5 采样器 | 崂应 2036 型 | 2 套 | 59000 | 118000 | 内置 6 张膜自动更换，赠送 4 盒滤膜 |
| | 合计 | | | | 118000 | |

二、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

(一)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：118000.00）；
- 2、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二)、款项结算

- 1、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- 3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： 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 912011580000139643

三、货期

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 1%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5%；

2、乙方延期交货的（非乙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除外）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可扣减货款的 1%作为延期交货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5%；

3、如果甲方所收货物和合同不一致，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

授权代表：

陈少华
2022.12.2

乙方（公章）

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授权代表：

